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ii)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內容有關售後租回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風電場的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進行彼等認為與第(a)段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董事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董事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於原訂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